2021年度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3

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7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2.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3.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4.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5.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6.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社区）治理，密切与农民（居民）的联系。

7.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8.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9.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0.对省社主管及有关行业、学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11.代表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内外有关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12.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省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思路，推进传统供销向新供销转型，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2021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深入贯彻中发﹝2015﹞11号文件和省委﹝2016﹞22号文件精神，聚焦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狠抓落实，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联合社治理机制，推动甘孜州18个县、凉山州11个县在农牧农村局、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加挂供销合作社牌子，实现了全省县以上供销社机构职能全覆盖。推动建立健全三会制度。目前，全省20个市级社和132个县级社设立了监事会；成功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14个市、104个县级联合社按期召开了代表大会，联合社“三会”制度进一步健全。

二是加强基层组织供销社建设。将基层供销社建设纳入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统一部署。举办“基层供销社建设专题培训班”和“供销大讲堂”。指导督促5个试点县（区）开展“三社”融合试点并组织验收，明确30个重点县开展“三社”融合行动目前，共发展基层供销社3541个，其中，基层社示范社1032个；农民合作社10183个，农民合作社联合社240个，农村综合服务社29719个。

三是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发展。完成省供投集团、社资委、企业管理处全面整合，优化省属社有企业管理体制。修订省供投集团下属一级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基层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省供销农资集团股权划转，督导省棉麻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对成都农资站行使管理权，盘活闲置企业资产，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启动省属社有企业优秀储备人才培养计划。

四是巩固拓展经营服务领域。组织召开全省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抓好农资保供稳价，建立农资保供应急调度机制，指导系统农资企业严格按照储备管理办法，做好化肥储备工作。在全省设立21个农资价格监测点，积极配合工商质监、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活动。今年以来调运化肥350万吨，组织储备化肥110万吨。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区分不同地区类型、不同生产条件，开展差异化土地托管服务，围绕配方施肥（药）、农机作业、粮食烘干、收储、加工等方面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今年以来，开展土地托管服务630万亩。

五是推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重点支持社有企业建设农产品流通体系，构建上下贯通的经营服务体系。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依托各地供销社现有的经营服务设施以及乡村消费能力，安排省级综改资金专项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全省公共型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加强与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合作，以县域商贸流通为重点，着力形成网络化建设一盘棋服务的农产品现代流通新格局。

六是大力发展农村会计服务。聚焦村集体经济财务规范，联合发展农村会计服务，推广“互联网+会计服务”模式，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会计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服务、平台化支撑、一体化运营、品牌化发展。全省系统建成“供销云财务服务”运营中心24个，带动45个县开展会计服务工作，为12475个服务对象提供会计服务，为3204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代理记账，发挥了促进农村基层有效治理、防范“微腐败”等作用。

七是积极推进“三位一体”试点。制定按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方案，选取4个市、13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稳妥开展合作金融服务，探索与金融机构在“三位一体”信用合作机制建设、会计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推进供销社+手机移动银行“裕农通”业务，目前近1000多个基层服务网点开展了“裕农通”服务，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提供小额贷款、取款、缴费、转账普惠金融服务。探索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八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社。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总社全面从严治社暨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从严治社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社从严治企的意见》，强化了社有资产监管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健全了社有企业内部治理机制，推动“三个从严”落到实处。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农资保供稳价行动”“助农增收帮扶行动”“土地托管惠农行动”“农技下乡服务行动”“天府工匠培养行动”“暖心关爱慰问行动”六大行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供销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个。

纳入四川省供销社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供销社机关

2.四川省商贸学校

3.四川省贸易学校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3001.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26.47万元，下降7.32%。主要变动原因是预算安排四川省商贸学校2020年省农村电商“产学研基”建设项目1362.56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2021年未再安排。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3001.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89.00万元，占96.06%；事业收入512.00万元，占3.94%；其他收入0.05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300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41.21万元，占53.39%；项目支出6059.84万元，占46.6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89.0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58.48万元，下降9.15%。主要变动原因是预算安排四川省商贸学校2020年省农村电商“产学研基”建设项目1362.56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2021年未再安排。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89.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0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58.48万元，下降9.15%。主要变动原因是预算安排四川省商贸学校2020年省农村电商“产学研基”建设项目1362.56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2021年未再安排。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89.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3.81万元，占4.03%；教育支出7645.36万元，占6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9.73万元，占7.04%；卫生健康支出146.64万元，占1.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45.31万元，占12.37%；住房保障支出358.15万元，占2.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10.00万元，占11.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489.00万元，**完成预算90.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78.41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5.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供销社机关结余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84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48万元，完成预算的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预算383.00万元，受招投标程序延迟影响，当年只使用9.17万元，结余资金结转次年使用；**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6532.44万元，完成预算的91.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四川省商贸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282.00万，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采购品目较多，程序较复杂，当年无法走完政府采购流程并完成资金的支付。二是四川省贸易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500.00万元下达时间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已**支付80%，剩余101.01**万待后续任务实施完成后支付；**“茶产业实训大楼文化建设项目”50.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30%的合同款，剩余35.00万元**待后续任务实施完成后支付；“设备购置经费”**140.00万元，**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当年无法走完流程并完成资金的支付。**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供销社机关受疫情影响，培训费结余3.71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 支出决算为8.0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5.63万元，完成预算的75.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贸易学校“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预算1404.17万元，建设任务已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75.89%的工程款，进入工程结算审计阶段，待工程审计结束后完成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557.2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5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贸易学校未使用该经费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6.83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8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78.72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1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贸易学校结余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10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2.6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4.04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75.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供销社机关公务接待费结余4.93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69.77万元，完成预算97.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供销社机关设备购置经费结余4.11万元、会议费结余1.47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42.41万元，完成预算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供销社机关住房公积金结余0.39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215.74万元，完成预算9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供销社机关购房补贴结余1.11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20.**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支出决算为350.0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1.**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支出决算为1060.0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24.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73.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89.05万元、津贴补贴675.69万元、奖金35.53万元、绩效工资749.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2.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00.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0.2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5.21万元、住房公积金318.18万元、离休费98.79万元、退休费21.42万元、抚恤金78.72万元、生活补助6.82万元、奖励金0.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2.65万元。

公用经费950.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44万元、印刷费5.38万元、手续费0.11万元、水费5.71万元、电费20.82万元、邮电费6.72万元、物业管理费84.00万元、差旅费243.61万元、维修（护）费53.21万元、会议费35.50万元、培训费52.27万元、公务接待费5.46万元、劳务费2.76万元、工会经费51.82万元、福利费35.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9.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55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66万元，完成预算8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减少8.94万元，较预算下降62.0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20万元，占92.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6万元，占7.5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20万元,**完成预算99.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1.60万元，下降17.72%。主要原因是2020年安排四川省贸易学校公务用车购置经费30.00万元，实际支出29.96万元（新购2辆），2021年只安排四川省商贸学校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8.00万元，实际支出17.80万元（新购1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8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金额17.8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商贸学校日常办公所需。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1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全省供销社系统工作的指导，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等公务活动，以及机要交换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46万元，**完成预算37.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67万元，下降32.8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8批次，38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4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社机关履行职责职能所需，以及两所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公务接待支出。

2021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供销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94.52万元，增长21.70%。主要原因是2020年按财政要求，大幅压减了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2021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较2020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供销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72万元。主要用于省社机关以及两所学校购置办公设备、教学设备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省供销社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四川商贸学校上下班通勤车和公务用车各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省级化肥储备贴息、省级棉花储备贴息、继续实施项目—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实施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4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直属学校收取教育收费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9.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指棉花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指化肥专项储备（包括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救灾化肥储备等）的有关支出。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3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省供销社机关）；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四川省商贸学校（以下简称：省商贸校）、四川省贸易学校（以下简称：省贸易校），均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省供销社机关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处、财务统计处、审计绩效处、经济发展处、社务指导处、互助合作处、企业管理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监事会办公室。

省商贸校地处德阳市。内部共设党政办（含纪委）、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教务处、学团保、科研处、发展保障处、工会、财经商贸系、航空艺术系、信息工程系、基础教学部、招生就业办、社会培训处、图书馆（科研处）项目管理办公室、诊改质量办公室等15个部门。

省贸易校属国家级中职示范学校，现有经开校区、雅安老校区和石棉三个校区。下设有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资产处，财务处，招生办，保卫处等20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省供销社主要任务是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消费合作“四位一体”共享发展，加强商品供求、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具体为：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

2.研究制定全省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3.在政府授权下，承担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4.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供销合作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了解、反映供销社系统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发展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中介服务组织，加强商品供求、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6.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7.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

8.参与国际合作，密切经济、技术交流活动。

9.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省社机关编制数89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79个，工勤人员编制10个）；省商贸学校在职事业编制数171个，在校学生2150人；省贸易学校在职事业编制数125个，在校学生3022人。

省社机关年末实有人数81人，较上年减少4人。在职76人，较上年减少4人（调入4人，退休4人，调出3人，去世1人）；离休5人，与上年持平。省商贸学校年末实有人数142人，较上年减少4人。在职140人，较上年增加4人（新进9人，辞聘1人，退休4人）；离休2人，与上年持平。省贸易学校年末实有人数99人，在职98人，离休1人，与上年持平。

年末学生人数较上年减少587人，减幅10.19%。原因是两所学校招生压力加大，大专学生人数减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收入数13001.05万元，较上年14027.52万元减少1026.47万元，减幅7.3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89.00万元，较上年13747.48万元减少1258.48万元，减幅9.15%；事业收入512.00万元，较上年280.00万元增加232.00万元，增幅82.86%；其他收入0.05万元，较上年增幅11.84%。

其中：省社机关部门决算收入486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65.95万元，其他收入0.05万元）；省商贸校部门决算收入390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35.49万元，事业收入370.00万元）；省贸易校部门决算收入4229.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87.57万元，事业收入142.00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支出数13001.05万元，较上年14027.52万元减幅7.3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3.81万元，教育支出8157.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9.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6.6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4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8.1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10.00万元。

其中：省社机关部门决算支出486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5.19万元，项目支出1620.81万元），省商贸校部门决算支出390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7.54万元，项目支出1657.95万元），省贸易校部门决算支出422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8.48万元，项目支出2781.09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管理情况。一是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经过集体决策程序。项目性质设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数量指标细化到具体个数、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细化到具体比率。根据定员和人员支出标准，据实计算人员类项目预算；实行定额管理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根据单位性质和职责职能，按照“编制数（人员数）\*定额”的方法计算确定；非定额公用经费项目预算按照不突破上一年度批复预算总额确定；其他运转类项目按“厉行节约，保障必需”的原则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履行项目审核程序，精准编制绩效目标，完整编制项目信息，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纳入项目库管理。所有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填报绩效目标，说明项目概况。

二是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人员类项目主要实现一定的足额保障率和按时发放率；运转类项目主要达到一定的编制准确率和运转保障率。特定目标类项目反映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效益。

2021年本部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4个，已完成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省社机关2个，分别是：年初预算棉花储备贴息150万元、化肥储备贴息760万元。按照《省级化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省级棉花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社委托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2020—2021年省级化肥、棉花储备贴息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认为，总体来看，通过化肥、棉花等省级储备工作，供销社及相关承储企业完成了党委政府市场调控和应急供应提供的重要载体，同时通过商业和经营性滚动储备方式，降低了政府调控成本和市场风险，并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获得了社会公众较高的满意度，项目的实施在平抑价格、稳定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维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省贸易校2个，分别是“继续实施项目—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1451.83万元、“继续实施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400.00万元。其中:“继续实施项目—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初完成主体结构，2021年12月21号完成工程验收。完成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建设任务，主体项目验收合格，房屋抗震要求达到雅安市抗震设防标准，合格率达100%，该项目完成后，立即投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进一步提升了学校实训条件，先后承担了四川省财经职业联盟大赛会计专业技能大赛、四川省乡村振兴大赛—评茶员项目和茶叶加工工比赛，为开展教育教学奠定了良好基础，极大提升了专业建设能力和教育质量水平，为乡村振兴和茶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消防验收和竣工决算审计。“继续实施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400.00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完成招标前期工作，2021年11月进行了第一次招标，因投标单位众多，出现质疑，又于同年12月进行了第二次招标，2022年1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目前土建基础和草坪工程部分已完工，完成工程占总体工程70%，塑胶工程正在推进，预计2022年5月完工。

2.动态调整情况

一是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合计1048.89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999.39万元，项目支出中会议费49.50万元），决算报表合计1013.76万元（其中：公用经费965.86万元，项目支出中会议费39.90万元、培训费8.00万元），决算数据较预算下降3.35%，偏差程度在10%以内。

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按照《关于省级部门2021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1—6月和1—8月预算执行进度开展自行监控，所有单位均反映能在当年度实施完成项目，并达到绩效目标，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实际执行结果，年底结余注销额为767.45万元，结余注销额为5.2%，未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

三是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财政的序时进度有一定差距。2021年6、9、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3.8%、58.9%、73.9%，分别占实际支出进度40%、67.5%、82.5%的1.1、0.87、0.9。主要原因：一是四川省贸易校的“继续实施项目—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1451.83万元，由于前期相关工作推进较慢，资金拨付滞后，拉低了整个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四川省贸易校“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400万元，由于反复招投标，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当年未实现资金支付。

3.完成效率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项目年终执行情况。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3001.2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7.2%。执行进度未达到100%，主要原因：一是四川省贸易学校的“继续实施项目—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实施项目—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由于前期相关工作推进较慢，资金拨付滞后，年底尚余1051.19万未支付，已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二是四川省商贸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500.00万元，其中282.00万资金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采购品目较多，程序较复杂，在当年无法走完全部的采购流程并完成资金的支付，已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三是省社机关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纳入政府采购资金290.00万元，年底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工程项目代理协议，进行项目招标工作，资金当年无法支付已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四是省社机关和两所学校设备购置经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结余72.16万元。

二是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根据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对比，省社机关11个项目，仅设备购置的结余率为0.2，其余10个全部完成；四川省商贸学校8个项目全部完成；四川省贸易学校9个项目仅完成3个。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21个。

三是不存在违规记录情况。2021年度，我社接受了财政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绩效评价、部门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未反映部门预算管理有违纪违规问题。2021年度未接受审计监督。

（二）绩效结果应用。

1.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按照财政厅对本部门项目预算6.82%的压减比例，对2021年执行进度较慢，影响部门整体支出进度的省社机关两笔储备贴息项目相应扣减预算资金约6.8%，分别压减棉花储备贴息项目10.00万元，化肥储备贴息项目52.00万元。

2.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于2021年8月30日，在四川供销合作网（供销社官网）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3.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一是根据《财政厅关于印送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做好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的函》（川财绩〔2021〕7号）的要求，针对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情况、问题和建议，组织下属单位积极整改、开展结果运用，形成《关于报送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的函》，将相关情况函告财政厅；二是省社党组对专项绩效评价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对照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认真梳理整改事项，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各级各地对标问题组织整改落实，形成《关于2018年至2020年省级综改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报财政厅。

4.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绩效评价以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反映出省社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专项预算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下一步将从完善制度、加强直属单位资金监管、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相关情况已随同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报告反馈财政厅。

（三）自评质量。

 省社参照该标准对省社下属单位2022年单位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得分差异率均在5%以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专项预算小于1亿的部门）自评得分84.86分（详见附件，部门自评满分为60分，自评得分51.03分；专项绩效自评满分40分，折算得分33.83分，按100分折算后得分84.86分）。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省供销社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较好，推动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专项预算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由于项目资金的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绩效参数和指标值由具体使用资金的业务部门在填报，在预算编制的对指标值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在项目执行中才发现绩效目标设置得不够精准。

2.财政结余注销资金较大，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序时进度有较大差异。主要是下属学校因客观原因导致基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迟缓，造成整个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差异较大。

3.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进度较低，支付进度与预算执行的要求有较大差距，专项资金实际执行率为79%。2021年，省供销社与财政厅共管的省级综改专项资金预算9090万元，实际对下转移支付6690万元以及安排省本级化肥和棉花储备500万元，其余1900万元（其中：预留省本级应急经费900万元、用于冷链骨干网建设前期筹备建设经费1000万元）未分配。

4.部门预算经费不足。供销社系统改革任务繁重，在目前有限的经费预算中，缺少专门针对体现供销社行业管理特性方面的项目预算。一是供销社履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如农资供应市场监测等工作；二是供销社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如监事会开展社情民意调查，为维护农民社员利益建立基层社社务管理系统，为落实社有资产监管工作搭建全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管平台等相关工作。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一要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完善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二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定期报告制度。对实施期超过1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业务处室强化项目主体责任，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三要继续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结果用于调整预算安排、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

2.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监管。落实《关于实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将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绩效的重要抓手。按月清理核实资金沉淀情况、按月清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按月清理评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日常监管，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财务部门按月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做好项目执行分析，比照预算执行差异，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敦促业务处室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2021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情况表（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评价属性 | 自评得分 | 测算过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 目标管理（15分） | 目标制定 | 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 √ | 4 |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纳入省社党组集体决策范围 |
| 目标实现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  | √ | 5 | 2021年本部门10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4个：省社机关2个，四川省贸易学校2个。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2个/全部数量指标个数4个\*10=5 |
|  动态调整（10分） | 支出控制 | 2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2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合计1048.89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999.39万元，项目支出中会议费49.5万元），决算报表合计1013.76万元（其中：公用经费965.86万元，项目支出中会议费39.9万元、培训费8万元），决算数据较预算下降3.35%，偏差程度在10%以内。 |
| 及时处置 | 4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 √ |  |  | √ | 4 | 因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指标得分=(1-10\*767.45/14856.81)\*4=1.93， 结余注销额为5.2%，未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得4分。 |
| 执行进度 | 4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3.67 | 本部门2021年6、9、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3.8%、58.9%、73.9%，分别占实际支出进度40%、67.5%、82.5%的1.1、0.87、0.9，合计得分1+0.87\*1+0.9\*2=3.67 |
| 完成效率（15分） | 预算完成 | 5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  | √ | 4.36 | 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3001.28万元，调整预算数总计14856.81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7.2%。按实际进度量化得分4.36 |
|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 8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  |  | √ | 6 | 根据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对比，省社机关11个项目，仅设备购置结余率0.2，其余全部完成；四川省商贸学校8个项目全部完成；四川省贸易学校9个项目仅完成3个。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21个/部门预算项目总数28个\*8=6 |
| 违规记录 | 2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  |  | √ | 2 | 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33.83 | 专项绩效自评得分84.57分，按0.4比例折算得分33.83分。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内部应用（4分） | 预算挂钩 | 4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4 |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时，对2021年执行进度较慢，影响部门整体支出进度的省社机关的两笔储备贴息项目扣减预算资金约6.8% |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2 | 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于2021年8月30日，在四川供销合作网（供销社官网）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
| 整改反馈（4分） | 问题整改 | 2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2 | 《关于2018年至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川供财〔2021〕244号）、《关于报送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的函》（川供财〔2021〕249号） |
| 应用反馈 | 2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2 | 《关于报送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的函》（川供财〔2021〕249号）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 √ | √ | 10 | 部门自评满分为60分，自评得分51.03分；专项绩效自评满分40分，折算得分33.83分，按100分折算后得分84.86分。 |
| 扣分项（10分） | 10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厅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 √ | √ |  |  |

附件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和四川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共同确定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与发展支持方向，共同实施项目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省供销社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出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商财政厅后，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草案，经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负责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对专家、中介机构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协助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综改资金）预算909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6690万元、省级化肥和棉花储备贴息补助500万元，实施全省公共型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前期筹备建设经费1000万元以及预留省本级应急救灾资金900万元。

（1）支持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建设农资、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和经营服务网点，推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支持基层社按照示范社标准进行改造提升；支持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开展农事（土地）托管服务；支持供销社新建或改造提升会计服务中心等。即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四个方面。

①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的项目立项、申报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文件提出：“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川委发〔2021〕1号）文件提出：“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改造提升农产品市场。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

商务部、中央农办、供销总社1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文件提出：“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②农事（土地）托管服务的项目立项、申报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川委发〔2021〕1号）文件提出“深入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拓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加强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供销总社出台了《全面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的指导意见》（供办厅〔2021〕99号）提出:“全面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拓展行动。”同时，省供销社2021年工作要点、“七代会”均将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统筹推动。

③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的项目立项、申报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和川委发〔2016〕22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总社《关于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供销合字〔2016〕27号）和省委省政府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关于《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工作方案》（川两改组〔2021〕2 号）部署，切实完成《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建成1000个基层社示范社，全面提升基层供销社可持续发展能力。

④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的项目立项、申报依据：

2017年9月，省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构建双线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坚持自愿原则开展“帮民办事、帮社记账、帮村理财”，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建立健全为农综合服务体制机制。提升综合性服务能力，提供帮民办事、帮社记账、帮村理财、代购代销、代耕代养等“三帮双代”服务，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为小农生产特别是贫困群众提供集中、快捷、方便的多功能服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意见》（供销合字〔2020〕12号），鼓励基层社和社有企业按照《供销合作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直接出资入股创办多种类型的农民合作社，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领域，加强规范管理，有针对性地为农民合作社提供代理记账、档案管理、政务代办、项目申报、资金互助、业务培训等服务。

省供销社《关于全面推动农村会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供发〔2021〕10号）和《“十四五”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指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充分激活供销社系统资源，按照“扶上马、送一程”的扶持原则，推动全省供销社会计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县级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管能力，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大局，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2）省级化肥、棉花储备贴息项目立项、申报依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有关精神，为稳定省内重要农资需求，稳定省内消费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化肥、棉花储备贴息资金。省供销社是省级化肥、棉花等重要物资储备的项目主管部门，承担省级化肥、棉花储备承储企业的选定，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并依据《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和《省级棉花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资金重点支持基层社示范社改造建设；供销社系统农资、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和经营网点建设，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应用推广；县级供销社拓展综合性为农服务，开展农事托管服务，新型经营主体代理代办、管理咨询等服务，促进和带动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

（1）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供销社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建设农资、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和经营服务网点，推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

（2）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基层供销社按照示范社标准进行改造提升；

（3）农事（土地）托管服务。支持供销社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开展农事（土地）托管服务，按照服务面积给予事后奖补；

（4）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提升会计服务中心，对会计服务中心建设和公益性强的服务等给予事后奖补；

（5）省级化肥、棉花储备贴息。省供销社选定承储企业，承储期完成后，省供销社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储备情况审计，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财政厅认定后，将补助资金拨付承储企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资金依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08号）进行分配，主要采取项目法（据实据效）、因素法、特定法。项目法适用于省本级建设重点项目支出的资金分配，支持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做大做强经营服务，推进联合合作。因素法适用于适用于支持地方供销系统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关项目的资金分配。特定法适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抢险救灾、维稳安全、突发公共事件、一事一议等特殊事项资金分配。

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690万元。资金分配如下：按基层社发展、综合服务能力、经营设施投入产出、社有企业社会贡献、资金绩效评价五个因素和相应权重（0.2、0.2、0.2、0.15、0.25）计算分配各市、州转移支付资金6390万元；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关于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脱”要求的有关规定，适当向民族地区倾斜，在前三年每年安排3000万元产业扶贫资金的基础上，2021年按10%比例再安排300万元倾斜基层组织体系薄弱的三州，补助每个州100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完善基层组织体系。

二是采用项目法（据实据效）分配政策性贴息补助500万元。根据2004年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以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中“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相关精神，我省建立了省级化肥、棉花储备制度，旨在稳定省内化肥、棉花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2020年，省供销社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2020年省级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价，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均完成了省级储备任务。因疫情需加大储备量，且市场价格波动，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加大，根据评价结果，分别占用资金利息达1260.75万元左右和360.59万元左右，为此，在2021年省供销社部门预算安排了化肥储备贴息760万元和棉花储备贴息150万元基础上，再安排资金500万元专项用于省级化肥和棉花储备政策性贴息，其中：安排省供销社直属企业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300万元用于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补助、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200万元用于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

三是采用特定法分配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抢险救灾、维稳安全、突发公共事件、一事一议等特殊事项资金。按规定预留省级综改资金总额10%即900万元用于应急救灾方面支出。

四是采用项目法分配省本级重点项目建设1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基层社示范社建设重点对全省2021年建设并完成验收的基层社示范社予以奖补，达到示范社标准的基层社每个奖补金额不低于10万元，用于更新经营服务设施设备，扩大经营服务规模。

（2）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新建（购）或升级改造区域性农资仓储配送中心、应急保供设施设备、农副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农副产品区域性批发交易市场及仓储、分拣、配送中心，搭建跨层级流通经营服务平台等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3）农事（土地）托管服务项目重点对实施农业生产过程中代耕代种、统防统治、代采代收等耕、种、管、收环节的托管服务和订单种植（委托发展）进行奖补。

（4）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建设指引》新建或改造会计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营服务；按照全国供销总社《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支持县级供销社开展集中核算管理，履行对社有企业和基层供销社资产监管责任；针对会计服务中心面向村两委和村社（组）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及村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县及县以上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及示范性家庭农场、基层供销社、供销社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县乡农合联、行业协会提供服务，按照服务会计账簿数量给予奖补。

（5）政策性贴息补助用于为支持疫情期间稳价保供，补充省级化肥和棉花储备政策性贴息补助。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对下转移支付6690万元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1年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社示范社数量 | ≥200个 |
| 新增农事服务土地面积 | ≥100万亩 |
| 县级全资控股管理咨询中心（会计服务中心） | ≥65个 |
| 质量指标 | 基层社综合服务功能 | 有明显提升 |
| 供销社系统农资、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和能力 | 有明显改善 |
| 服务对象农业生产和管理成本 | 低于农村平均水平 |
| 信息化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 | 有明显增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资控股基层社营业总收入 | ≥158亿 |
|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 ≥203亿 |
|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年实际上缴税费 | ≥2亿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项目300万元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储备化肥数量 | 签约任务量 |
|
| 化肥补贴利息 | 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
| 化肥补贴成本 | 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 |
|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
| 质量指标 | 储备化肥质量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化肥市场价格 | 促进平稳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 促进预期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项目200万元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储备棉花数量 | 签约任务量 |
|
| 棉花补贴利息 | 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
| 棉花补贴成本 | 按棉花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 |
| 棉花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
| 质量指标 | 储备棉花质量 | 符合国家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棉花市场价格 | 促进平稳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民对棉花价格预期 | 促进预期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扩大经营服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目标，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确保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按照《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供财〔2022〕50号）文件要求，由各县（市、区）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开展自评，市级供销社根据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撰写市一级项目自评报告，并对项目资金分配末端点位进行打分，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并报省社完成备案，省社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结合抽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考评，完成省级主管部门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情况。2020年12月，省供销社第36次党组会议通过《2021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2021年3月，经与财政厅协商一致，厅社两家联合报省政府《关于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请示》（川供〔2021〕9号）；2021年4月，省政府第6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2021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省级综改资金9090万元，第一批分配719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6690万元、化肥和棉花储备贴息资金500万元）。剩余1900万元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和应急资金，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2.项目资金批复情况。2021年5月，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的函》（川供财〔2021〕90号），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66号），下达省级综改资金6690万元，用于推动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及发展；在财政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省供销社及时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1〕96号），要求各市（州）供销社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社《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要求，聚焦省社行业指导重点县和重点业务，结合本区域供销社改革发展实际，按照《通知》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相关《指引》，优选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业务，及时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按规定公示公开，并报省社备案。

2021年9月，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贴息补助的函》（川供财〔2021〕167号），省财政拨付500万元用于疫情期间的稳价保供，补助化肥储备贴息补助300万元，棉花储备贴息补助200万元。

1.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一是预留省级应急救灾资金900万元。2021年9月，经省供销社党组2021年第21次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申请使用应急资金600万元，用于因灾损毁的经营服务设施设备恢复重建。向财政报送《关于申请使用省级应急资金用于抗洪救灾的函》（川供财〔2021〕165号）；2021年11月，经省供销社党组2021年第26次会议审议，同意申请使用应急资金300万元，用于因灾损毁的经营服务设施设备和学校部分设施恢复重建。向财政报送《关于申请使用省级应急资金（第二批）用于抗洪救灾的函》（川供财〔2021〕193号）。财政厅收文后反馈应急资金已统筹，当年不安排给部门；

二是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前期筹备项目1000万元。省供销社多次调研，与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多次沟通对接工作，初步形成了由于《四川省公共型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国务院2021年11月印发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须征求省发改委、商务厅等部门意见并再次完善《方案》。由于《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年未安排使用，年底收回财政。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1）省级化肥和棉花储备补助资金500万元。根据年初预算批复，省供销社部门预算安排了化肥储备贴息760万元和棉花储备贴息150万元。为支持疫情期间稳价保供，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政府第6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从2021年省级综改资金中安排500万元（化肥储备贴息300万元、棉花储备贴息200万元）补充省级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贴息。2021年9月，省社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承担2020年至2021年省级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根据评价结果，储备期间，邦力达及其分、子公司和省棉麻集团均在储备期内完成了储备任务。省供销社按相关程序向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承储企业。

（2）2021年省级综改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部分）计划总投资25722.8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7133.09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18589.79万元。鉴于2020年专项资金下达晚，部分专项资金尚未安排，为有效整合两个年度的专项资金使用，2020年尚未安排的专项资金根据2021年指引统筹使用。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6690万元，2020年未分配完统筹到2021年使用的省级财政资金893.09万元，分别是成都市12.02万元、泸州市205.07万元、南充市306万元、宜宾市180万元、眉山市80万元、凉山州110万元。2021年当年有两个市州省级财政资金未分配完，分别是内江市142万元，广安市308万元。

分项目情况：一是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4285.5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4657.1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9628.46万元；二是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8486.5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546.07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6940.47万元；三是农事（土地）托管服务项目计划总投资2137.8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545.9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1591.94万元；四是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812.9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384.02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428.92万元。

分市州项目投资及资金到位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市州 | 项目投资总额  |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
| 合计 | 省级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合计 | 省级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成都 | 828.66 | 449.02 | 379.64 | 709.23 | 39.02 | 670.21 |
| 眉山 | 1343 | 280 | 1063 | 429.1 | 64 | 365.1 |
| 自贡 | 520.13 | 226 | 294.13 | 395.13 | 101 | 294.13 |
| 攀枝花 | 1657 | 200 | 1457 | 917.71 | 200 | 717.71 |
| 泸州 | 1573.57 | 475.07 | 1098.5 | 1478.5 | 380 | 1098.5 |
| 德阳 | 225 | 225 | 0 | 189 | 189 | 0 |
| 绵阳 | 1509.68 | 337 | 1172.68 | 698.5 | 337 | 361.5 |
| 广元 | 1829.12 | 662 | 1167.12 | 1380.52 | 380 | 1000.52 |
| 遂宁 | 723.32 | 332 | 391.32 | 700.38 | 309 | 391.38 |
| 内江 | 192.01 | 110 | 82.01 | 157.01 | 65 | 92.01 |
| 乐山 | 1047.12 | 273 | 774.12 | 778.74 | 120.5 | 658.24 |
| 资阳 | 417.1 | 224 | 193.1 | 133 | 13 | 120 |
| 宜宾 | 1151.3 | 485 | 666.3 | 1017.46 | 410.5 | 606.96 |
| 南充 | 1953.88 | 744 | 1209.88 | 1474.62 | 336.04 | 1138.58 |
| 达州 | 1193.22 | 313 | 880.22 | 980.2 | 127 | 853.2 |
| 雅安 | 4824.3 | 442 | 4382.3 | 4824.3 | 442 | 4382.3 |
| 凉山 | 2638.9 | 438 | 2200.9 | 793.04 | 438 | 355.04 |
| 阿坝 | 305.5 | 293 | 12.5 | 239.39 | 226.89 | 12.5 |
| 巴中 | 1509.07 | 344 | 1165.07 | 1373.07 | 344 | 1029.07 |
| 甘孜 | 281 | 281 | 0 | 89.3 | 89.3 | 0 |
| 合计 | 25722.88 | 7133.09 | 18589.79 | 18758.2 | 4611.25 | 14146.95 |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项目、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农事（土地）托管服务项目、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占省级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21.7%、7.7%、5.4%；占实际到位资金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8%、21.7%、7.3%、6.1%。财政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市州 | 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项目单位情况（万元） |
| 合计 | 基层组织 | 流通体系建设 | 农事服务 | 会计服务 | 合计 | 基层组织 | 流通体系建设 | 农事服务 | 会计服务 |
| 成都 | 449.02 | 200 | 240 |  | 9.02 | 39.02 | 30 |  |  | 9.02 |
| 眉山 | 280 | 280 |  |  |  | 64 | 64 |  |  | 0 |
| 自贡 | 226 | 181 |  | 20 | 25 | 101 | 86 |  | 10 | 5 |
| 攀枝花 | 200 | 100 | 100 |  |  | 200 | 100 | 100 |  |  |
| 泸州 | 475.07 | 300 | 110.07 | 15 | 50 | 380 | 240 | 95 | 15 | 30 |
| 德阳 | 225 | 225 |  |  |  | 189 | 189 |  |  |  |
| 绵阳 | 337 | 310 | 3 | 22 | 2 | 337 | 310 | 3 | 22 | 2 |
| 广元 | 662 | 290 | 185 | 130 | 57 | 380 | 104 | 175 | 63 | 38 |
| 遂宁 | 332 | 258 | 10 | 24 | 40 | 309 | 243 | 10 | 16 | 40 |
| 内江 | 110 | 110 |  |  |  | 65 | 65 |  |  |  |
| 乐山 | 273 | 273 |  |  |  | 120.5 | 120.5 |  |  |  |
| 资阳 | 224 | 117.1 | 20 | 66.9 | 20 | 13 |  |  | 3 | 10 |
| 宜宾 | 485 | 446 |  |  | 39 | 410.5 | 377 |  |  | 33.5 |
| 南充 | 744 | 321 | 374 | 39 | 10 | 336.04 | 83.2 | 227.84 | 15 | 10 |
| 达州 | 313 | 60 | 193 | 50 | 10 | 127 | 30 | 80 | 15 | 2 |
| 雅安 | 442 | 120 | 222 | 100 |  | 442 | 120 | 222 | 100 |  |
| 凉山 | 438 | 324 | 30 | 24 | 60 | 438 | 324 | 30 | 24 | 60 |
| 阿坝 | 293 | 241 |  |  | 52 | 226.89 | 193.89 |  |  | 33 |
| 巴中 | 344 | 220 | 59 | 55 | 10 | 344 | 220 | 59 | 55 | 10 |
| 甘孜 | 281 | 281 |  |  |  | 89.3 | 89.3 |  |  |  |
| 合计 | 7133.09 | 4657.1 | 1546.07 | 545.9 | 384.02 | 4611.25 | 2988.89 | 1001.84 | 338 | 282.52 |

 自筹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市州 | 自筹资金计划 | 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
| 合计 | 基层组织 | 流通体系建设 | 农事服务 | 会计服务 | 合计 | 基层组织 | 流通体系建设 | 农事服务 | 会计服务 |
| 成都 | 379.64 | 4.54 | 375.1 |  |  | 670.21 | 14.24 | 655.97 |  |  |
| 眉山 | 1063 | 1063 |  |  |  | 365.1 | 365.1 |  |  |  |
| 自贡 | 294.13 | 211.79 |  | 30 | 52.34 | 294.13 | 211.79 |  | 30 | 52.34 |
| 攀枝花 | 1457 | 557 | 900 |  |  | 717.71 | 239.34 | 478.37 |  |  |
| 泸州 | 1098.5 | 490.38 | 506.28 | 28.44 | 73.4 | 1098.5 | 490.38 | 506.28 | 28.44 | 73.4 |
| 德阳 |  |  |  |  |  |  |  |  |  |  |
| 绵阳 | 1172.68 | 1010 | 17.5 | 138 | 7.18 | 361.5 | 213 | 10.5 | 138 |  |
| 广元 | 1167.12 | 426.07 | 223.73 | 408.54 | 108.78 | 1000.52 | 283.07 | 223.73 | 385.94 | 107.78 |
| 遂宁 | 391.32 | 191.16 | 7.47 | 169.25 | 23.44 | 391.38 | 191.22 | 7.47 | 169.25 | 23.44 |
| 内江 | 82.01 | 82.01 |  |  |  | 92.01 | 92.01 |  |  |  |
| 乐山 | 774.12 | 774.12 |  |  |  | 658.24 | 658.24 |  |  |  |
| 资阳 | 193.1 | 0 | 20 | 173.1 |  | 120 | 0 | 20 | 100 |  |
| 宜宾 | 666.3 | 606.8 |  |  | 59.5 | 606.96 | 547.46 |  |  | 59.5 |
| 南充 | 1209.88 | 270.26 | 556.21 | 373.41 | 10 | 1138.58 | 187.96 | 567.21 | 373.41 | 10 |
| 达州 | 880.22 | 84.5 | 667.3 | 90 | 38.42 | 853.2 | 84.5 | 640.3 | 90 | 38.4 |
| 雅安 | 4382.3 | 1189.5 | 3071.5 | 121.3 |  | 4382.3 | 1189.5 | 3071.5 | 121.3 |  |
| 凉山 | 2200.9 | 2076.96 | 39.08 | 32 | 52.86 | 355.04 | 280.96 | 39.08 | 5 | 30 |
| 阿坝 | 12.5 | 12.5 |  |  |  | 12.5 | 12.5 |  |  |  |
| 巴中 | 1165.07 | 577.87 | 556.3 | 27.9 | 3 | 1029.07 | 577.87 | 420.3 | 27.9 | 3 |
| 甘孜 |  |  |  |  |  |  |  |  |  |  |
| 合计 | 18589.79 | 9628.46 | 6940.47 | 1591.94 | 428.92 | 14146.95 | 5639.14 | 6640.71 | 1469.24 | 397.86 |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一是省级化肥和棉花储备资金500万元到位并使用。二是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到位18758.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4611.25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到位14146.95万元。

分项目情况：一是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项目资金到位8628.0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2988.89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到位（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5639.14万元；二是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到位7642.5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1001.84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到位6640.71万元；三是农事（土地）托管服务项目资金到位1807.2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338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到位1469.24万元；四是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到680.3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282.52万元，其他自筹资金（含市县财政补助及单位自筹等）到位397.86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项目总的资金到位率为72.92%，财政资金到位率为64.65%，自筹资金到位率为76.1%。项目自筹资金到位率较财政资金到位率高11.45个百分点，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属于奖补资金性质，前期建设需垫付大量自有资金。分项目来看：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项目、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农事（土地）托管服务项目、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自筹资金到位率分别为64.18%、58.57%，64.8%、95.68%，61.92%、92.29%，73.57%、92.76%。

资金未到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州反映省级综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实施时间延迟，导致个别项目未完成，或者已完成未验收；二是部分县市区财政未将省级综改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3.资金使用

由于2021年省级综改项目主要是采用先建后补、事后奖补和贴息补助的方式，很多项目前期依靠自筹资金投入，且部分项目在建或者已建成尚未验收，后续验收后再拨付资金，实际资金使用率应该高于资金到位率。分项目大类统计，省级储备补助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率都是100%，市州根据《分市州项目投资及资金到位情况表》，汇总统计资金到位率为72.92%。分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项目投资总额  |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 资金到位率 | 备注 |
| 成都 | 828.66 | 709.23 | 85.59% |  |
| 眉山 | 1343 | 429.1 | 31.95% |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县财政尚未拨付资金。 |
| 自贡 | 520.13 | 395.13 | 75.97% |  |
| 攀枝花 | 1657 | 917.71 | 55.38% |  |
| 泸州 | 1573.57 | 1478.5 | 93.96% |  |
| 德阳 | 225 | 189 | 84.00% |  |
| 绵阳 | 1509.68 | 698.5 | 46.27% |  |
| 广元 | 1829.12 | 1380.52 | 75.47% |  |
| 遂宁 | 723.32 | 700.38 | 96.83% |  |
| 内江 | 192.01 | 157.01 | 81.77% |  |
| 乐山 | 1047.12 | 778.74 | 74.37% | 夹江县、沐川县、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项目资金划拨至区县财政部门，待验收后拨付。 |
| 资阳 | 417.1 | 133 | 31.89% |  |
| 宜宾 | 1151.3 | 1017.46 | 88.37% |  |
| 南充 | 1953.88 | 1474.62 | 75.47% |  |
| 达州 | 1193.22 | 980.2 | 82.15% |  |
| 雅安 | 4824.3 | 4824.3 | 100.00% |  |
| 凉山 | 2638.9 | 793.04 | 30.05% | 受天气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慢。 |
| 阿坝 | 305.5 | 239.39 | 78.36% |  |
| 巴中 | 1509.07 | 1373.07 | 90.99% |  |
| 甘孜 | 281 | 89.3 | 31.78% | 项目建设进度慢，主要是海拔高的稻城、色达、理塘等地，10月份进入寒冷冰冻天气，项目无法实施。 |
| 合计 | 25722.88 | 18758.2 | 72.92% |  |

已支付及已向财政申请拨付的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规范建设报账管理制度，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真实、规范，并严格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到位和合法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各县级供销社均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县级社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领导项目工作实施，统筹安排落实项目建设重要事项，发挥县级社有企业、基层社平台作用，承接并实施完成项目任务；加强与财政、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党委政府的协调配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省社备案，严格按照方案计划开展招标比选、组织建设、项目验收审计、申请资金拨付，督促项目建设主体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公示、财务会计等制度规定，做到项目实施单位符合有关条件，项目流程、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各级供销社对项目实施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县、市、区供销社审定后实施，部分县区还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县、市、区供销社（部分单位同级财政参与）均在组织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资金拨付；市社和省社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奖补对象开展抽查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多次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提供各类相关资料，确保项目设计与供销社发展战略、功能布局相适应。供销社牵头抓总，督促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分工负责，强化施工全过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实施全程接受财政、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专项审计整改反馈问题，市级社加强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督促，县级社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作用，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2021年省级综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共支持基层社示范社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农事（土地）托管服务、会计服务体系建设4个类别共527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463个，未完工项目64个。已完工项目中419个已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323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3656.45万元，仅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51.26%。分项目类别：

1.基层社示范社建设项目合计424个。已完工369个，未完工项目55个。已完工项目中334个已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252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2410.09万元，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33.79%。

2.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合计36个。已完工32个，未完工项目4个。已完工项目中28个已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24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754.84万元，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10.58%。

3.农事（土地）托管服务项目合计32个。已完工30个，未完工项目2个。已完工项目中26个已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21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219万元，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3.07%。

4.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合计35个。已完工32个，未完工项目3个。已完工项目中31个已验收，已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26个，拨付到位资金总额272.52万元，占财政资金计划总额的3.82%。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建设项目效益情况：通过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项目支持，2021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建成“基层社示范社”1032个，改造提升薄弱和相对薄弱乡镇供销社256个，在产业基础好的涉改村建成村级供销社592个，在人口规模大的村培育建成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562个，新建改造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85个，加强基层供销社队伍培训，培训人次已达13528人次，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得到了当地农民群众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较高评价。

一是有力提升了基层社为农服务实力。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充实基层社供销持股比例，丰富基层社为农服务内容，健全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进一步改善了基层社经营服务设施，为基层社开展为农服务、发挥公益服务功能创造了更好条件，同时促进了当地务工、就业。遂宁市蓬溪县常乐拱市供销合作社是通过党建引领、能人带动模式发展起来的全国基层社标杆社，2021年通过基层社示范社项目实施，整合产业强镇项目资金，盘活近3000平方米闲置的粮站，建立场镇综合农贸市场、便民生活超市和米面油一体化加工厂，围绕农民生产生活需要，重点开展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城乡社区生活服务，参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帮助农民增收致富，2021年直接带动农民年均增收5000余元，带动集体经济增收10万元以上。

二是培育带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合作制度优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优势和流通渠道优势，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提升了农民生产组织化程度，有效解决了农产品销售难题。泸县嘉明镇供销合作社现有泸县嘉明三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4个出资企业，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已建成农资超市4个，供销超市1个，电商服务店1个，农村连锁经营网点3个，果蔬保鲜冷藏库3个。嘉明供销社聚焦发展订单农业和特色产业基地，由基层社负责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开展统防统治、配方施肥、产品回收、产销对接等服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流转土地和组织劳动力，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提供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2021年基层社共向农户配送各类化肥、有机肥1000余吨、农地膜1500公斤、种子2200公斤。

三是促进了“三社”融合发展。各项目单位普遍采取供销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的模式，新建改建基层社示范社，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广泛吸纳农民加入供销合作社，促进了“三社”和农民社员互利共赢、共同发展。雅安市雨城区供销社依托社有企业开展“三社”融合发展项目，新建全程机械化综合服务农事中心，搭建数字化农业平台，购置100万元能覆盖1万亩全程机械化作业的农业设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5150亩，有机肥替代化肥1942吨、覆盖面积16183亩，实施新技术推广6500亩，改建塘坝600平米茶叶交易，打造了一个农旅融合的云台山茶叶生产基地，助农增收178.5万元，帮助带动区域内村集体经济增收8000元以上，部分村集体经济还实现零的突破。

2.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农事（土地）托管服务建设项目效益情况：一是经济效益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促进农村现代流通设施建设，搭建了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增加了土地托管服务面积，畅通了农产品销售渠道，项目主体和农民收入不断增加，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二是社会效益上，开拓了农产品流通市场，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供销社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通过项目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农村流通体系改造提升，促进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生产，畅通了农产品销售渠道，从而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和销售价值。三是生态效益与可持续效益上，既节约了成本，又利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供销力量。四是群众满意度上，农村流通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小农户、合作社成员对项目十分期盼和依赖，充分肯定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做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3.会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情况：一是县级会计服务中心建设有效推动。通过重点支持，以点带面，截止评价时点，全省供销社已建成县级会计服务中心69个，为1.3万余家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涉农企业等提供代理记账服务，积极融入农村“三资”管理，提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服务，发挥了促进农村基层有效治理、防范“微腐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等作用。坚持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会计服务中心规范提供代理记账服务，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服务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降低了服务对象的支付成本。宜宾市叙州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宾市叙州区推行“供销云”村级会计综合服务实施方案》，在全区推广“供销云”村级会计综合服务，通过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规范管理行为、健全监督体系、改进工作手段等措施，逐步实现村级财务程序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全面提升村级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平，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全区“三资”管理统一化、标准化。

二是供销社系统单位资产监管和会计工作得到加强。通过政策支持和引导，全省已有43个县成立县级会计核算中心，统一对社有企业和基层社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管，初步构建起了县基一体化核算，提升了县及县以下供销社财会、资产管理水平，破解了基层供销社财务核算难题，强化了县级社对社有资产的会计监督。

三是信息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通过项目支持和政策引导，推广“互联网+会计服务”，截止目前已有21个县使用了全省供销社统一的会计服务平台，仁寿、叙州等地还建成了供政府部门使用财务数据监管系统，集体经济财务公开查询功能。郫都区等地供销社引入了进销存核算管理系统，搭建全区农资采购管理平台，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档升级。

4.化肥棉花储备贴息项目效益情况：对平抑价格、稳定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通过建立和完善价格内控机制、依托连锁配送经营网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损耗等措施减少流通成本，提供物美价廉的化肥、棉花商品，起到了平抑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的作用；对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棉花化肥储备政策不仅调动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而且还密切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把党中央扶持“三农”、促农增收政策落实到了实处，其意义深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综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4.57分，其中：项目决策满分8.00分，自评得分6.91分；项目实施满分9.00分，自评得分7.93分；完成结果满分23.00分，自评得分17.63分；项目效果满分60.00分，自评得分52.1分。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决策 | 项目实施 | 完成结果 | 项目效果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加权汇总得分 | 6.91 | 7.93 | 17.63 | 52.1 | 84.57 |
| 1 | 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 7 | 8.5 | 16.45 | 50.9 | 82.85 |
| 2 | 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 6.6 | 6.5 | 19 | 53.4 | 85.5 |
| 3 | 农事（土地）托管服务 | 6 | 6.5 | 18.5 | 54.8 | 85.8 |
| 4 | 农村会计服务体系建设 | 7 | 7.4 | 18.76 | 50 | 83.16 |
| 5 | 省级化肥、棉花储备贴息 | 8 | 9 | 22.5 | 58 | 97.5 |

总体来看，省级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操作指引，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2019年至2021年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取得较大进步，全省供销社系统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利润年均增长11.72%。通过省级综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但通过绩效自评也反映出项目在决策方面存在项目分配零散、政策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政策交叉重叠、部分政策执行偏离等问题；在项目实施方面存在资金分配不规范、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等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缺乏项目安排的中长期规划和部门内部的协调统一，由于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任务较重，涉及改革的面较宽，综改资金量有限，导致仅有的一个专项，安排的项目过多、资金分配零散且无延续性，未体现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基本思路；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或不规范，存在方案不符合下发的建设指引相关要求的情况。

2.项目实施方面。一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评价试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合计5111.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96%；二是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县（市、区）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或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滞留财政，影响项目资金使用，导致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

 3.项目效益方面。部分项目未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部分项目效果资料收集不齐，未注重平时积累和采样，在绩效评价时资料不全；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够，导致项目推进困难；部分项目利用率较低、项目实施效果不佳；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1.项目决策方面。一是突出重点，建立项目库，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二是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整合现有项目，用好专项资金；三是做好顶层设计，全面梳理综改项目政策体系，避免政策交叉；四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政策的公开透明度；五是完善项目审核操作细则，高效执行项目变更流程。

2.项目实施方面。一是完善资金分配依据，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二是合理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预算执行率。

3.项目效益方面。一是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强化绩效意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并发挥应有效益。

附表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省级化肥储备贴息）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609 省供销社 | 实施单位 | 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60 |  执行数： | 7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60 | 其中：财政拨款 | 76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所储备的化肥主要用于保障边远山区、民族地区和突发自然灾害地区的救灾、救助及生产需要，平抑价格，确保农业生产生活顺利。按省供销社《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川供经[2018]138号）进行考核，省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量30万吨，累计调入45万吨，预计平均单价2350元，总资金10.58亿，需增加银行贷款5.29亿元（按一半计算），按小于等于6%的贷款利率计算，储备期（6个月）增加贷款利息1587万元。 | 调入量为120.52万吨，月末平均库存量为21.58万吨。储备期间实际占用资金579,908,399.54元，产生资金利息12,174,051.38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储备任务量 | 30万吨 | 累计调入120.52万吨月末平均库存量为21.58万吨。 |
| 质量指标 | 省级化肥淡季储备评审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影响年限 | ≥1年 | 半年 |
| 成本指标 | 化肥储备资金成本（贷款利率） | ≤6% | 4.216% |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级化肥淡季储备影响率 | 99% | 满足基本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98%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省级棉花储备贴息）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609 省供销社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0 |  执行数： | 1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实行棉花经营性滚动储备，搭建集市场监测、信息收集、市场调控、应急供应等功能于一体储备平台，构建政府抓得住、用得上、强有力的棉花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网络，一方面用于缓解我省棉花种植面积下降、产量持续缩减、主要依靠外购的棉花产业现状，保障纺织工业发展；另一方面，用于应对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扶贫导致的应急用棉需求，保障社会稳定。 | 通过在新疆等棉花主产区收购加工棉花，调运到川内，完成年经营滚动储备棉花3万吨，搭建了集市场监测、信息收集、市场调控、应急供应等功能于一体储备平台，基本实现稳定棉花市场价格、促进纺织工业健康发展、满足抗震救灾应急需求。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棉花储备数量 | 3万吨 | 3万吨 |
| 数量指标 | 完成省内棉花市场信息采集次数 | 12次 | 12 |
| 时效指标 | 完成上报时限 | 2021年6月30日 | 2021年6月30日 |
| 成本指标 | 储备资金成本（贷款利率） | ≤5.65% | 4.79%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省内纺织工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满足基本需求 | 满足基本需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轮出市场覆盖面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97.14%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继续实施项目—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609省供销社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贸易学校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51.83 |  执行数： | 1076.6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4.17 | 其中：财政拨款 | 1065.63 |
| 其他资金 | 47.66 | 其他资金 | 11.02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实施茶产业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学校办学实训等条件进一步改善，产教融合导向更加明确，人才培训模式更加优化，进一步提高服务社会能力水平。 | 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初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并于12月21号完成该项工程验收，该项工程全面完成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建设任务；主体项目验收合格，房屋抗震要求达到雅安市抗震设防标准，合格率达100%，该项目完成后，立即投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进一步提升了学校实训条件，项目投入使用后，先后承担了四川省财经职业联盟大赛会计专业技能大赛、四川省乡村振兴大赛—评茶员项目和茶叶加工工比赛， 为开展教育教学奠定了良好基础，极大提升了专业建设能力和教育质量水平，为乡村振兴和茶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消防验收和竣工决算审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建面积 | 8200平方米 | 82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新建建筑达到雅安市抗震设防要求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0月全面完工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完成中央预算内计划投资2000万元 | 100% | 8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1000人次的社会服务 | 1000人次 | 1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 良好 | 良好 |
| 生态效益指标 | 达到环保要求 | 合格 | 合格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该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0年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98%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继续实施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609省供销社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贸易学校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0 |  执行数： | 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137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运动场建设；其中塑胶跑道内圈400米，人工草坪面积9268平方米。满足家长开放日和学生日常锻炼，学校大型文艺演出需要。2021年底全面完工。 |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完成招标前期工作，并于11月进行了第一次招标，因投标单位众多，出现质疑，又于12月进行了第二次招标，并于2022年1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施工，目前土建基础和草坪工程部分已完工，完成工程占总体工程70%，塑胶工程正在推进，预计2022年5月完工。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筑面积 | 13700平方米 | 0 |
| 质量指标 |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 100% | 0 |
| 时效指标 | 建设工期 | 6个月 | 0 |
| 成本指标 | 工程造价 | 400万 | 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满足家长开放和师生文体活动需要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学校知名度，改善办学条件，容纳师生人数 | 3500人 | 35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成后符合国家标准 | 合格率100% | 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10年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98%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